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臻股份”)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5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3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5年3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540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5年12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7,256,3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2,863,542.56元。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事项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P0-V=17.08-0.56=16.52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7.08元/股调整为16.52元/股。本次调整符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臻股份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2026年度担保预计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47.85亿元(或等值外币)，2026年新增担保额度38.60亿元(含到期续签金额18.1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8.6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6,681.01万元，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本次预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及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47.85亿元(或等值外币)，2026年新增担保额度38.60亿元(含到期续签金额18.1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8.6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等。为了不影响子公司日常经营，在不超过本次担保预计新增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2026年度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但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为提高决策效率，在股东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以及额度调剂事宜，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上述担保计划及股东会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该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超过本次授权担保范围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100%	91.05%	132,965	73,000	20.41%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公司	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83.55%	5,000	5,000	1.40%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公司	浙江捷众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72.87%	1,000	0	0.00%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公司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100%	71.62%	107,300	108,000	30.20%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永臻工业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100%	20.90%	0	100,000	27.96%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公司	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	100%	0.00%	0	100,000	27.96%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公司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100%	48.32%	10,416	0	0.00%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91340222MA8NHUBQXK
法人	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91330424MA2CUL-WB6E
法人	浙江捷众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91330424MA2LB81675
法人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91341171MA2UA38CXG
法人	永臻工业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91150202MADC3C7X5U
法人	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91150202MADEN-BP24Q
法人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2400960255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549,411.23	500,253.24	49,157.99	393,471.26	-4,070.57	367,299.53	314,268.30	53,031.23	364,977.61	3,505.27
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20.72	16,727.23	3,293.49	10,399.96	-1,922.58	16,692.27	16,773.76	-81.49	10,834.35	-1,310.83
浙江捷众新材料有限公司	1,372.37	1,000.00	372.37	77.32	-51.55	1,414.51	990.53	423.98	0.00	-45.49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312,275.52	223,639.02	88,636.50	237,614.45	-6,793.10	283,459.73	188,125.12	95,334.61	484,453.08	6,306.31
永臻工业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37,957.99	7,933.56	30,024.43	0.00	37.55	13,561.79	23.98	13,537.81	0.00	-25.19
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	1,856.41	0.00	1,856.41	0.00	-3.58	4.99	0.00	4.99	0.00	-0.01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181,052.13	87,481.24	93,570.90	146,813.08	14,585.70	133,390.94	49,531.78	83,859.16	15,589.83	1,889.4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新增担保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后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披露相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实时掌握被担保方的现金流等财务情况，偿还债务的能力及偿债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是用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6,681.01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中美元按2025年12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42%，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担保的诉讼及判决而应承担责任的事项。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97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本公司河西总部大楼四楼4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69,964,9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93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所需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长谢宁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本公司有签字权董事10人，列席8人，杨伯豪董事、吴弘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本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江志纯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65,919,100	99.9538	2,863,202	0.0326	1,182,644	0.0136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厚印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44,150,082	99.7056	25,196,020	0.2872	618,844	0.0072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遥女士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66,889,296	99.9649	2,247,173	0.0256	828,477	0.0095

4、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67,161,374	99.9680	2,264,392	0.0258	539,180	0.006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选举王厚印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10,958,201	98.7918	25,196,020	1.1791	618,844	0.0291
3	关于选举王遥女士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33,697,415	99.8560	2,247,173	0.1051	828,477	0.0389
4	关于聘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33,969,493	99.8687	2,264,392	0.1059	539,180	0.025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维剑、喻湘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100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本公司河西总部大楼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谢宁董事长主持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有表决权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杨伯豪董事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谢宁董事长代为投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聘任朱钢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钢先生为本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事前认可。朱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聘任印建军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印建军先生为本公司业务总监，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事前认可。印建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印建军先生的业务总监任职资格，尚需获得监管机构的核准。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钢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信贷业务处副处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南京银行行长助理，兼无锡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南京市企业联合会、南京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职业经理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职业经理人)；江苏省宏观经济学会理事。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行长、财务负责人，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江苏省金融学会理事，江苏省银行业协会副会长。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朱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56,341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印建军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如东县支行计划信贷科副科长，信贷管理科副科长，信贷经营科科长，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南通港闸支行主要负责人，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如皋市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南京银行盐城分行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纪委书记、主要负责人，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南京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印建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9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业务总监徐腊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徐腊梅女士因到龄退休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业务总监职务。本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呈，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该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徐腊梅	业务总监	2025年12月26日	2027年1月8日	到龄退休	否	/	否

徐腊梅女士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因本人辞任需知会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徐腊梅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股。徐腊梅女士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进行管理。

本公司董事会对徐腊梅女士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对本公司的影响

徐腊梅女士的辞任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98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期已完成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并已收到《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金复[2025]428号)，相关内容已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自《公司章程》修改获监管核准之日起，本公司监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不再履行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2025年12月26日，本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本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同步撤销；与监事会运作和监事履职的相关制度同步废止；吕冬阳先生、马淼女士、徐月萍女士、王家华先生、王国彬先生、黄涛女士、张昌林先生、郭俊先生、戚梦然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并确认其与本公司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通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本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79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6人，实际出席董事1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顾建忠董事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顾建忠先生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施红敏先生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关于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定，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10人)

顾建忠、施红敏、叶峻、于福林、李正强、杨德红、陶宏君、庄喆、董煜、甘湘南。

主任委员：顾建忠。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5人)

肖微、施红敏、董煜、应晓明、靳庆鲁。

主任委员：肖微。

(三)风险管理委员会(6人)

杨德红、叶峻、孔旭洪、黎健、牛韧、肖微。

主任委员：杨德红。

(四)审计委员会(5人)

薛云奎、孔旭洪、肖微、应晓明、靳庆鲁。

主任委员：薛云奎。

(五)提名与薪酬委员会(5人)

靳庆鲁、叶峻、于福林、李正强、薛云奎。

主任委员：靳庆鲁。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6人)

施红敏、叶峻、孔旭洪、杨德红、黎健、肖微。

主任委员：施红敏。

于福林先生须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四、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施红敏先生为上海银行行长。

五、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聘任胡德斌为副行长，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聘任俞敏华为副行长、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聘任陈雷为副行长、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胡德斌先生、俞敏华先生、陈雷先生为上海银行副行长。

六、关于聘任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表决情况：聘任施红敏为首席财务官，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聘任胡德斌为首席信息官，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聘任首席财务官事项，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施红敏先生为上海银行首席财务官、聘任胡德斌先生为上海银行首席信息官。

七、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李晓红女士为上海银行董事会秘书。

八、关于聘任总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方先生为上海银行总审计师。刘方先生尚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总审计师任职资格后就任。

九、关于聘任业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聘任朱守元为业务总监，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聘任武俊为业务总监，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朱守元先生、武俊先生为上海银行业务总监。

十、关于委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委任姚秦为证券事务代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委任杜进朝为证券事务代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委任姚秦先生、杜进朝先生为上海银行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

上海银行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信息

施红敏：男，1968年10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技术经济专业，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兼首席财务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政策制度处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一支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银行副行长等职务。

胡德斌：男，1968年10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总工程师助理、开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上海)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上海银行首席信息官，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俞敏华：男，1976年9月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副行长。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党总支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陈雷：男，1978年5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政工师。现任上海银行副行长。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团委书记、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总行直属党委委员等职务。

李晓红：女，1969年12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专业，法学博士。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银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秘书处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处处长，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助理(挂职)等职务。

刘方：男，1981年1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工程硕士，审计师。曾任审计署上海特派办财政审计二处科员、副主任科员，金融审计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四川绵阳平武县审计局副局长(挂职)；审计署上海特派办财政审计处副处长，金融审计二处副处长、处长、一级调研员等职务。

朱守元：男，1971年8月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银行业务总监、战略集团与机构业务部总经理、浦东分行党委书记，上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银行徐汇支行副行长，上海银行徐汇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上海银行市中管理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政府与集团客户部总经理，上海银行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总监级)，上海银行公司业务部(政府与集团客户部)总经理(总监级)，上海银行浦东分行行长等职务。

武俊：男，1969年9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现任上海银行业务总监、金融同业部总经理兼上海同业中心总经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银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银行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助理，上海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兼同业部总经理，上海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上海银行自贸试验区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海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同业部总经理，上海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上海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红敏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559,000股，胡德斌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541,616股，俞敏华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80,997股，陈雷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31,200股，李晓红女士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170,000股，刘方先生未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朱守元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70,000股，武俊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88,825股。除上述简历披露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78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3楼上海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